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动物防疫条件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08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第二十条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二条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；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；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；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；（2）距离动物隔离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；（3）距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。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场区周围建有围墙；（2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，长4米、深0.3米以上的消毒池；（3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，并有隔离设施；（4）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，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；（5）生产区内清洁道、污染道分设；（6）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。禽类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，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，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，不得交叉或者回流。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：（1）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；（2）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、通风设施设备；（3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，以便清洗消毒；

（4）配备疫苗冷冻（冷藏）设备、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，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；（5）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、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；（6）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。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。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。

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、用药、检疫申报、疫情报告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；

2、申请人（法人代表）身份证及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；

3、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、场所正门及外景照片（A4纸打印）；

4、设施设备清单及其照片（清洗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）；

5、管理制度文本（免疫、用药、检疫申报、疫情报告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及养殖档案）;

6、用地批复或用地（租赁）协议书；

7、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的执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。

8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